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苏卫规（药政）〔2018〕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供货企业 积分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委，委直属医院：

《江苏省药品供货企业积分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委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9月2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药品供货企业积分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保障药品供应配送及时到位，满足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用药需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2015年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苏卫药政〔2015〕7号）和《江苏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苏医改办发〔2017〕12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药品供货企业指参与我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以下简称供货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积分考核指对采购周期内违反药品供应有关规定的供货企业实行以记分为主要形式的考核。积分考核管理按月进行，一个周期为12个月。

第四条 供货企业积分考核管理工作由设区市、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报送供货企业应当被记分行为。

第五条 供货企业发生同一违规行为，当月不重复记分。同一违规行为主要责任是生产企业的，积分记在生产企业名下；主要责任是流通企业的，积分记在流通企业名下，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之间不重复记分。

第六条 供货企业有以下违规行为的（以下简称记分项目），应当予以记分：

（一）无特殊客观原因，急（抢）救类药品未在4小时内送达

的，每笔订单记 1 分，其他药品未在 24 小时内送达的，每笔订单记 0.5 分；未提供伴随服务的，每笔订单记 0.5 分；未配送或者未及时配送，影响医疗卫生机构临床诊治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每笔订单记 6 分。

（二）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药采平台）采购配送率未达到 100%的：配送率为 95%~100%（不含 100%）的记 0.1 分；配送率为 90%~95%（不含 95%）的记 0.5 分；配送率为 85%~90%（不含 90%）的记 1 分；配送率为 75%~85%（不含 85%）的记 2 分；配送率低于 75%的记 3 分。

（三）供应的药品与医疗卫生机构订单要求不相符的，每笔订单记 1 分；拒绝调换的，每笔订单记 6 分。

（四）因流通企业存在考核不合格、商业贿赂案件等原因，生产企业被要求更换区域内流通企业，未及时更换或者拒不更换的，每次记 4 分。

（五）药品断供前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或者告知信息不属实的，每个品种记 6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个品种记 12 分。

（六）生产企业不执行“两票制”规定的，每个品种记 12 分；流通企业未作出执行“两票制”承诺或者不执行“两票制”规定的，每个品种记 12 分。

（七）供应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每个品种记 12 分。

（八）网下与医疗卫生机构发生药品购销行为的（主要指非省级入围产品，临床危急重症救治、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特殊情况下应急使用的药品且事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卫生计生行政

部门报备的除外), 每笔订单记 12 分。

(九) 供应的药品价格与省药采平台价格不一致的, 每笔订单记 12 分。

(十) 经纪检监察、法院、工商等相关执纪执法部门认定, 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 记 12 分。

第七条 供货企业有应当被记分行为的,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记录, 并报送所属设区市、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记分项目前,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书面或者通过省药采平台告知相关供货企业, 列明违规行为发生时间、地点及记分理由等内容。

第八条 供货企业对被记分有异议的, 可以自收到医疗卫生机构书面或者省药采平台告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向设区市、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受理申请的设区市、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收到供货企业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答复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九条 设区市、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收到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报送的记分项目后, 应当按规定予以记分。县(市、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于每月底前将记分项目汇总并上报所属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第十条 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于每月 7 日前公示上个月供货企业记分情况。

第十一条 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于每个季度首月 15 日前, 通过省药采平台汇总报送本辖区上一季度对供货企业积分考核情况。积分考核结果按季度在省药采平台进行统一集中公布。

第十二条 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供货企业在本辖区内的积分考核情况，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一）对在一个积分周期内积分未达到 12 分的，积分周期期满后积分清零。

（二）对在一个积分周期内积分达到或者超过 12 分的，记分项目为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省药品（耗材）生产流通企业责任约谈制度有关规定与供货企业进行责任约谈，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未整改或者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应当区分责任主体进行处理：

1. 积分记在流通企业名下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要求生产企业及时更换流通企业。

2. 积分记在生产企业名下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药品集中采购省级入围结果中重新选择其它入围生产企业。

（三）对记分项目为本办法第五条第十项的，按照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记分：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如严重自然灾害、省药采平台问题等原因，导致供货企业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二）供货企业因特殊困难无法完成追加的采购计划，提前 1 个月向有关部门报备的。

（三）医疗卫生机构违约在先等其他可以不予记分的情形。

第十四条 建立药品供货企业积分考核工作督查制度，对记分报送、记分确认、记分上报工作中履职不力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

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通报。发生违纪违规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或者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伴随服务，是指对进货验收时发现破损、药品有效期内的实际可使用时间少于 6 个月（原则上）或者不符合特殊约定期限的药品及其他不合格包装的药品应当在 24 小时内予以更换，配合提供药品搬运、拆卸、入库以及讲解或者培训等服务。

本办法所称网上采购配送率，是指 1 个自然月内，网上配送金额/网上采购金额*100%。

本办法所称产品质量问题，是指采购周期内产品被国家、省级食药监部门通报或者认定质量不合格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条款如与国家及省新出台的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原《江苏省基本药物供货企业积分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苏卫规（药政）〔2012〕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记分告知书（样本）

（企业名称）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地点）
存在_____的行为。根据《江苏省药品供货企业积分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现对你单位上述行为记___分。如你单位对本次记分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_____提出异议申请。

（医疗卫生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签收人：

联系电话：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三份，一份交供货企业，一份上报，一份留存备查。

抄送：省政务办。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印发
